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3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豫保证字第2017026号〕、〔合同编号:兴银豫保证字第2017003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6年10月25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

(1) 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4) 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5) 保证额度有效期：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于对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

(1) 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 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4) 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5) 保证额度有效期：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1,142 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